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住宿以住滿一學年為期,不包含寒暑假,宿舍費分兩學期繳交。

學生申請住宿應繳納之住宿相關費用,訂定如下:

- (一)住宿費:分兩學期繳交,每學期壹軒樓六人雅房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、壹軒樓 三人套房及四人套房均為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、貳姿樓為新台幣壹萬元整, 參嵐樓、肆善樓為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,文薈館為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;其 餘房型費用依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告為主。
- (二)保證金:保證金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,有效期間為一學年,每學年以收費一次為限,申請住宿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。上學期已繳者,下學期免重複交;上學期未住、下學期方進住,或於學期中進住者,於進住日起,其保證金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;保證金有效期限迄該學年度結束;寒暑假住宿及學期間短期住宿之保證金為新台幣伍佰元整,於進住日前與住宿費同時繳交,有效期限至退宿日止。
- (三)住宿「空調使用費」:係採使用者付費,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,以總務處公告為依據。
- (四)住宿「網路使用費」:係採使用者付費,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,以電算中心公告為依據。
- 三、凡申請住宿且已分配床位者,應繳交宿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,保證 住滿一學年。
- 四、學期中學生申請住宿時,宿舍收費標準如下:
 - (一)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住宿者,繳交全額住宿費用。
 - (二)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三分之二辦理住宿者,繳交住宿費用三分之二。
 - (三)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住宿者,繳交住宿費用三分之一。
 - (四)境外專班學生、短期研習生及因緊急事故而需申請學期間短期住宿者,以日計費時,每日收取新台幣貳佰元整,以週計費時,每週收取新台幣玖佰元整。
- 五、學期中學生辦理退宿時,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:
 - (一)學生於開學日(含)前完成退宿者,應免繳費;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。
 - (二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,退還所繳住宿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(三)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,退還所繳住宿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- (四)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,所繳住宿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五)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致勒令退宿者,所繳住宿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六)學期間短期住宿者中途退宿,所繳住宿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六、學期中學生辦理退宿時,保證金扣除積欠之借用物品未繳回或設施不當使用導致 損壞之賠償費用後,無息退還,退費標準如下:
 - (一)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於校外實習、交換生、患法定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(身障生除外),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、須特殊治療或特殊情況經校方核可者,(除了畢業、休、退學外,均須檢附證明文件)
 - (二)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、表現不佳簽奉核准、勒令退宿者及逾期未入住者,所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七、刪除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